呼和浩特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

规划建设条例

（2006年10月31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２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和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幼儿园，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和建设。

第四条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把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教育、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财政、建设、房产和土地收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坚持统一规划，优先安排，合理布局，方便安全，配套建设的原则。

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优先设置蒙古语授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国土和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编制本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方案，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位置和界线。

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因城市发展和人口变化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经市教育、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城市旧区改造方案时，应当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预留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八条 城市规划设置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每2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不低于36个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

（二）每1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不低于24个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

（三）每3000—5000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不低于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

中小学、幼儿园班额人数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的生均用地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区开发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中学生均用地不低于20平方米，小学生均用地不低于15平方米，幼儿园生均用地不低于13平方米；

（二）旧城区改造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中学生均用地不低于15平方米，小学生均用地不低于12平方米，幼儿园生均用地不低于10平方米；

（三）职业中学和寄宿制学校应当根据需要适当提高生均用地标准。

第十条 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在城市建设改造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的需要统筹预留学校用地。

第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列入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从收取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实际可用资金中分别提取百分之二十作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专户储存，全额用于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或者捐资建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公益事业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第十四条 城市新区开发时按规划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与开发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征地、同时设计、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拆迁或者占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的，应当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和先建后拆的原则，就近按本条例规定的面积补建或者易地重建，但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教学工作；因布局规划调整需要撤销的中小学、幼儿园的处置所得款项应当全部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

第十六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对所使用的校园校舍进行妥善管理和维修，不得将教育用地和教学用房挪作他用。在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内，不得兴建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采取联建或者其他方式在教育用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不得占用教育用地建设职工宿舍。

第十七条 擅自变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侵占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九条 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的，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擅自拆迁或者占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归还和重建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一）将教育用地和教学用房挪作他用的；

（二）在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内兴建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三）在教育用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的；

（四）占用教育用地建设职工宿舍的。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旗县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